



十、其它资料

(一)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资料。

注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。

格式：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溪市中医医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玉溪市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及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溪市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及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玉溪高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61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玉溪高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7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上述“企业名称（盖章）”指供应商。

③如不属于此情形，则无需提供或填写。